

深圳华创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龙华教育”微信合作运营服务履约验收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履约验收报告正文	1-7
二、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8-9



深圳华创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C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Z.

电话 Tel: (0755)83312100

传真 Fax: (0755) 83315100

邮编 PC: 518109

履约验收报告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指派验收组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对深圳晶报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报公司）2021 年 6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龙华教育”微信合作运营服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及《龙华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等文件有关规定，以晶报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资料为基础，结合晶报公司的实际履约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分析、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现将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晶报公司负责“龙华教育”官方微信号运营服务，项目服务的主要内容为：1.负责对经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审核后的发布内容进行编辑每周对外正式发布；2.公众号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3.协助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相关部门整合新闻宣传工作，策划宣传专题方案，实施方案；4.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的业务特点及需求，逐渐完善和新增微信公众号的服务内容；5.项目中标单位需派驻一名工作人员驻点服务。

我们将组成 3 人的验收小组，指派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组长，

验收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与服务合同约定的每一项服务内容，对照晶报公司提供的资料，结合实际检查情况，认真检查被验收公司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工作，再根据晶报公司验收结果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完成验收工作。

二、验收工作汇报

（一）符合规范方面

本次验收过程中，晶报公司在以下方面符合招标文件与服务合同的管理要求，具体包括：

1.晶报公司通过营业“龙华教育”微信公众号平台，加强了教育宣传和政策解读，提升了教育咨询的服务水平。

2.按照合同约定运营团队在发布内容之前做到了“一条一报”，甲方先审核再发布的要求；

3.采用新闻、专题、故事、访谈、音视频、动漫等全媒体手段，整合报纸、电视、电台、网站、微博等多平台的内容，每天为“龙华教育”用户提供包括最新教育信息、热点话题及深圳最具权威的教育资源的专家资源等；

4.微信内容合作年度内，“龙华教育”每天的头条阅读数量平均不少于 3000 次；

5.线上专题策划平均每月重点推送一篇专题制作；

6.按照约定运营人员做好了有关龙华教育的舆情检测工作，积极引导舆论，传递龙华区教育局正能量；

7.晶报官方 APP 优先从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微信号抓取内容，提供政务资讯领域的 APP 免费推广渠道等。

（二）发现的问题

无

三、验收结果

晶报公司在内容编辑发布、日常运营维护、策划宣传、完善服务内容等方面符合招标文件与服务合同的要求，验收过程中暂未发现问题，本次履约验收结果为优秀。

四、重要事项说明

本次履约验收报告是根据晶报公司提供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的，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因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影响，本所及执行此项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不负相关责任。

附件：深圳晶报传媒有限公司微信合作运营服务履约验收书

深圳华创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深圳晶报传媒有限公司 微信合作运营服务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供应商名称	深圳晶报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龙华教育微信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LHJYJ2021052001216C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合同服务期	2021.6.19-2022.6.19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验收			受托机构	深圳华创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收方式	☒ 一般程序/ ☐ 简易程序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重大民生或复杂项目	☐ 是/ ☒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专家等	☐ 是/ ☒ 否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 ☒ 否		
(三) 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总人数	3	采购人代表人数	1	实际使用人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部门				备注	
左英飞		深圳华创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孟越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郑曼贤		深圳华创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赖强		深圳华创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类目	内容						

教育宣传	通过运营“龙华教育”微信公众号平台，是否加强教育宣传和政策解读；是否扩大“龙华教育”的宣传覆盖面。
团队建设	运营团队成员是否达到10人及以上，是否按要求派驻1名符合要求的编辑至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提供驻点服务。
内容发布合规性	政策解读、服务指引、工作动态等内容，是否采取“先审核、后发布”机制；运营团队发布前是否“一条一报”，通过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审核；政策、措施解读是否全面、准确、权威；是否及时准确回应社会热点。
内容发布及时性	是否采用新闻、专题、故事、访谈、音视频、动漫等全媒体手段，整合报纸、电视、电台、网站、微博等多平台的内容，每天为“龙华教育”用户提供包括最新教育信息、热点话题及深圳最具权威的教育资源和专家资源等。
内容阅读量	每天头条阅读量平均是否大于3000次。
线上策划	运营团队是否平均每月重点推送一篇专题制作；重大节日是否策划相应专题活动。
舆情监测	微信运营人员是否有做好有关龙华教育舆情检测工作，发现负面与不实信息是否第一时间报告“龙华教育”相关领导；是否第一时间将相关领导协商一致的，具有公信力的解释说明及应对举措发出，统一宣传口径；是否积极引导舆论，传递龙华区教育局正能量。
线上线下活动	是否根据龙华区教育局工作重点，保证相关活动的微信宣传。
内容推广	晶报官方APP是否优先从龙华区教育局微信号抓取内容，提供政务资讯领域的APP免费推广渠道；是否通过海报快讯等免费助推，是否在与晶报公司合作第三方进行网络传播，确保内容的高效扩散。

二、验收情况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教育宣传	☒ 优秀 ☐ 合格	☐ 良好 ☐ 不合格	内容编辑发布	☒ 优秀 ☐ 合格	☐ 良好 ☐ 不合格
	日常运营维护	☒ 优秀 ☐ 合格	☐ 良好 ☐ 不合格	策划宣传	☒ 优秀 ☐ 合格	☐ 良好 ☐ 不合格
	服务完善	☒ 优秀 ☐ 合格	☐ 良好 ☐ 不合格	团队建设	☒ 优秀 ☐ 合格	☐ 良好 ☐ 不合格
	备注					

当期服务情况	深圳晶报传媒有限公司负责“龙华教育”官方微信号运营服务，验收组以晶报公司提供的服务资料为基础，结合晶报公司的实际履约情况，该公司当前服务情况如下： 1. 龙华区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的栏目、频道内容的设置以及微信整体的视觉设计优化符合要求。 2. 公司根据网络传播需要，将枯燥文字信息图示化，使用手绘、漫画、插图等图解新闻，以适应热点、提升趣味易读性，对龙华区教育局的微信内容进行多层面的解读发布，提升了龙华区教育局微信公号的内容多元化； 3. 按新闻出版流程三审三校，避免了政治差错、文字疏漏；按全年滚动发布的市级宣传禁令、口径及时调整发布内容，包括删帖，未触犯雷区、红线。 4. 技术团队全年应急响应，维护了微信平台的内容发布正常。 5. 公司组建了新媒体编辑及美编、技术的专业运营团队，其中 1 名专职驻点编辑及时准确快速处理各种微信端信息采编发布，从形象推广、内容策划等方面负责日常微信的运营，全面提升了龙华区教育局的官微影响力。
--------	--

三、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意见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无	
	推荐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如有）：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左黄良、郑曼贤、赖强、孟越
-----------	---------------

四、验收结果

项目验收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备注	

验收机构或采购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2年5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668385

名称 深圳华创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大浪南路三联股份公司大楼三楼305(办公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翊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7日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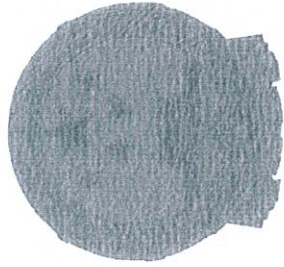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华创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大浪南路三联股份公司大楼三楼3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5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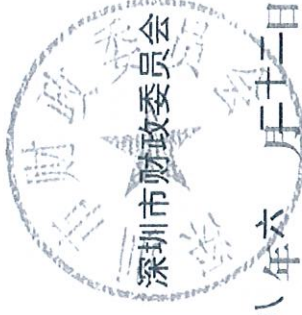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1月18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3981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